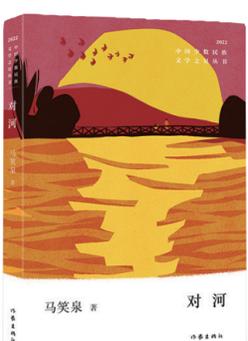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专栏

创作谈

从阳光灼烈到云烟弥漫

马笑泉(回族)



马笑泉 对河

早接触过相关说法,还有非常科学的证明,但那些说法和证明如春风过驴耳,根本没进入我的内心。意识的改变来自身体的感觉。我的眼睛开始自动回避过去灼热的阳光,想起过去喜欢跟太阳对视的行径,只能摇头轻叹。皮肤对阳光的耐受性也迅速下降,起码在正午最灼烈的阳光中,不再有过过去那种甘于被烤晒的畅快,而是感觉到了阳光中的小刺。我居然在夏天戴起了太阳帽,不久又添加了墨镜,最后还耻耻地穿上了

一贯鄙视的防晒衣。防晒装备如此齐全,如果阳光强烈,我还是更愿意缩在房间里。游荡的时间移到了傍晚和夜里,当然,如果天气转阴,哪怕雨雾蒙蒙,我还是会欣然出门。其实我仍然热爱阳光,只是已不能再承受它热烈的逼视。在雨雾迷蒙中,万物似乎变得阴晦不明,但看久了,这阴晦中亦有鲜明的变化,仿佛水墨一样,乍看为黑色,当中却蕴藏着浓、淡、干、枯、湿,还有它们之间微妙的转换。日子长了,哪怕在晴朗的天气中,我感受事物的目光也仿佛带着雾气,往昔的鲜明硬朗变得暧昧起来,万事万物总在边界处互相渗透。究其根本,其实是体质与心境同步起了变化,我的内心有了雾气,有时甚至云烟弥漫。

这自然会影响到写作。鲜明爽利、力透纸背,这些曾为我所孜孜以求,如今却已不那么看重,而是更喜欢让笔底的一切悬乎起来,变得飘摇不定,最好像云烟那样似散还聚。《对河》就是这样一件作品。有时我想,这样的变化是不是生命的某种固定程序,甚至是由家族基因决定的?我的大舅、艺术家李路明早年的“种植计划”和“中国手姿”系列油画,形象鲜明、色彩浓烈,而中年之后,变成了“云上”的日记,所有的人和物都用灰色调来表现,仿佛处在明与暗的交界处,随时可能由暗转明,也随时可能消失在云雾深处。我对定式向来保持警惕,但也只能忠实于身心的感受。感受起了变化,文字自然也会起变化,这不是定式,而是有感即应,随心赋形。跟着心走,比起根据观念强行扭转,显然要贴近文学。说到底,文学关乎身心。而当我的身心需要阳光的时候,自会有一道光探进云雾中,让朦胧的一切重新变得明朗。此中似乎包含着存在的根本法则,只是我不想勘破,只愿去细细体会当中的微妙滋味,并尽力用文字表现出来。

这部中篇小说集以《对河》命名,作品排序按照创作时间倒列,最晚写就的置于最前。如此看来,此文标题也可改为“从云烟弥漫到阳光灼烈”。这样的创作走向也挺好,只要是自然发生的。其实所有的标题和定义都是以偏概全,敏銳的写作者皆能看出,云烟中自有光,而光中永远都存在着飘摇不定的烟丝。

位。虽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但大的方向好与不好,人人心中都是有数的。

身临其境这个词,说起来容易,但要用文字表达到这个层面,还是需要些能力的。阅读好的作品时,读者其实就是在享受一种独特的、与众不同的语言系统,一面领略故事的深意,一面感受不同人的精神气质。好的作品大都言简意赅却含义丰富,总能促人深思,把人带入一种由作者营造的氛围和奇异世界里去,那个世界可触、可感、可听、可嗅,种种气息皆在其中。倘若作品的语言不好,疙疙瘩瘩,一件简单的事情耗费了许多文字,却不知所云、使人乏味,就得推翻重来。胡编乱造是读者最为排斥的,因有悖于常理常识而徒劳无功;有的则是油腔滑调,对文字和所书写的一切缺乏起码的敬畏心,即使读者硬着头皮读完,也留不下什么好印象。

和别的艺术形式相比,文学因其是母体,故在审美标准方面要更复杂一些。有些作品是轻松愉快的,或者隽永幽远、意味深长的,有些则肩负着深刻的哲学思想和社会良知,感情凝重深沉,譬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和加缪的作品,读他们会让人心生敬意。他们的写作看不到任何卖弄和装扮,看似信手拈来,却处处闪烁着人类智慧的光芒。真正有力量的文字,语言反倒是朴素的,但能看出作者感情的真挚和深沉。之所以说这些,是想表达自己喜欢和敬佩何种文学,表达自己阅读和倾心的作品模样。

有一次和毕飞宇先生聊天,他说还是要多写,不要刻意寻求多么深刻的思想,把一件事物能够讲清楚讲完整就行了。于是我的写作在心理上轻松了许多,写作过程中,总是有讲不完的话、写不尽的事。我由此知道,文章原来是自己生成的,不完全由作者的意愿决定和左右,如果作者不尊重文字和它本身的规律而刻意为之,就会违背其发展的轨迹,成为空中楼阁。因此,带着真挚的情感以及自然的书写规律,把历史和文不刻意地渗入其间,作品就会自然有温度和程序。

就这样,在短时间里我写了一些中短篇,有些发表了,有些还在修改和打磨。写小说,有时是阅历,有时是想象,天马行空,真的不是作者在写,而是任一支笔带着自己在世上到处旅行。有时一不留神,朋友和家人就会进入笔端,写完之后,看文字里面的人跟现实中的本人,觉得似是而非,但旁观者说比现实中的人更接近真实。有时小说中的一个人物被莫名“表扬”了,有时不知不觉会让读者读出人物的某些负面色彩,这些实际上都并非作者的意愿和初衷。小说写作所寻求的,是一种人类的通感和共性,其本质是为了表达小说背后的东西,可以浪漫唯美,也可以令人痛苦折磨,只要能够打动人心、引人注目、发人深省,并吸引读者读下去,成为人的精神食粮,小说就已经完成了它的功用。古人说得好,得之坦然,失之淡然,坚守必然,顺其自然。写作也是同样的道理。

我是放过马,淘过金,各种农活儿苦活儿都从事过的,一是皮实,二是硬朗,跟大自然走得近,就希望自己的书写能够有一种灵性和天性,特别渴望能够有神性唯美的表达,浪漫的色彩与有担当的文字从中自然散发,《玉狮子》这样热爱大自然的作品的也许是可遇不可求的。当然我还会写一批有关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各类作品,同时也不会忘却继续对生养我的家乡西海固黑山的深情观照,那片土地上有我尊敬的灵魂和精神,文学不仅仅是才华的体现,更和土地、气候都有关系,也会受季节、温度以及环境的多维影响,就像在南方画画,画纸一直是湿润的,画的画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完全干好,需要拿到太阳底下晒一晒,而北方和西部则是另一番天地和样子。

评论

构建自己的文学世界

贺绍俊

差不多是20年前吧,马笑泉初涉文坛,我读到了他的小说《愤怒青年》,被他充满血性和刚毅的文字惊住了。以后陆续看到他拿出一部又一部新作,一步一步地在文学的山路上跋涉和成长。如今他已是一名很有实力的作家,在小说、散文、诗歌等领域都有所成就,这次他告诉我,又有一本小说集要出版了,并将整理好的电子版发给我看,我一点也不觉得惊奇,因为这对于马笑泉来说,无非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他像一位勤劳的农夫,日复一日耕耘在土地上,他从土地上得到的收获也是非常丰沃的。

我一直很欣赏马笑泉的小说,这当然不只是因为他的勤劳,更是因为他在艺术上有一种不断开拓新空间的执着劲。《愤怒青年》是马笑泉的首秀,也是他自然天性的真实表露,他带着一名湘中汉子的刚烈和淳朴,用冷凝的笔挑开了一个特定时代的征象。这篇小说让我想起了美国作家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马笑泉所塑造的愤怒青年楚小龙为当代文学提供了一个典型化的文学形象,这一形象可以接续到以《麦田里的守望者》为代表的“坏孩子”形象谱系中,为世界文学提供中国元素。愤怒青年由特定时代形塑而成,但他表现出的冷峻刚毅的品格,却是人类历史性的精神存在。

若马笑泉继续以《愤怒青年》的方式,书写这个年代的精神乱象,他也许能成为“中国的塞林格”,但马笑泉并不想把自己困在一种固定的模式和风格里,他接下来写的《银行档案》,仿佛川剧的“变脸”一样,完全换了一副笔墨,把重点放在了形式上面,自觉探索小说的形式感。小说借用档案的文体形式,给银行职员重新建立了20余份档案,因此也被称为“档案体”小说。这种档案体看似没有主人公和中心事件,但作者通过这种形式,找到了散点透视的视角,每一份档案或人物就是一个视点,每一个视点又从不同角度折射出整体。另外,从意识层面说,马笑泉的“档案体”其实是反档案的,体制内的人事档案是苍白的,用层层伪装把活生生的人包裹起来,马笑泉反其道而用之,他为银行职员书写的档案,是把他们身上的伪装层层剥去,直到裸露出他们的灵魂。这样的书写是一种不留情面的书写,它让我们感到了文学的力度。《银行档案》让我们看到了马笑泉完整的文学观:一方面,他立足于自己的家乡体验,在文化内涵上进行深入开掘;另一方面,他将小说当成一件艺术精品仔细打磨。

长篇小说《故养年代》是他对自己的童年记忆进行的一次文学化的修饰,长篇小说《巫地传说》则是他对自我基因的一次文化溯源。《巫地传说》取材于家乡的异人轶事和民间习俗,既不是严格的写实,又不是神话式的想象,用作者本人的话说,他要超越唯物与唯心,找到一种“唯象”的世界观,也就是说,他从家乡亦真亦幻的传说里,看到了一种介乎物质与精神之间的“象”。我想,马笑泉所看到的“象”,可以说就是历史岁月附着在这些传说中的文化密码。马笑泉的家乡属于梅山文化范畴,梅山文化即蚩尤文化,在湖南中部地区影响深远,马笑泉显然意识到了梅山文化对于自己文学写作的重要性,他未必没有过认为自己坐拥着一座宝山的窃窃自喜。他在很多作品中对梅山文化做出了自己的诠释,他所说的“唯象”,可以说就是领悟梅山文化的一种收获。

长篇小说《迷城》也许是他下功夫最足的一部作品。在这部作品中,他对家乡的文化和历史做了较为深入的开掘。我在小说里看到了马笑泉深沉的政治情怀,这种政治情怀

小人物塑造与社会风俗画

兴安

了一容是东乡族人,东乡族是居住在西北的只有不到8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我在中央民族大学上学的时候,同宿舍就有一位东乡族同学,所以我对这个民族略有了解。东乡族有自己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这一点让我非常好奇,我曾多次与他对照过东乡语与蒙古语的异同,结果发现有很多词汇非常接近甚至一致,不论是语音还是语义。蒙古语与东乡语的渊源有多种说法,我不想过多探讨,但是两者在语言上有这么多共通之处,让我对东乡族有了一种天然的亲近感。

认识了一容是近两年的事情,我们虽然聊得不多,但非常投缘。之后就有了微信交往,再后来开始关注他的小说。

最先看到的他的小说是《玉狮子》,这也是他近几年影响最大的作品之一。小说是关于人与马的故事,人是十多岁的伊斯哈格,一个从内地离家出走、流落到新疆的少年,马是一匹骡马,名叫玉狮子。伊斯哈格厌倦了循规蹈矩的农耕生活,向往大草原的自由,成为了一名牧马人,并与马建立了很深的感情。玉狮子则桀骜不驯,不甘忍受公马“大特级”的奴役,逃离了马群。两者都是逃离,殊途同归。伊斯哈格目睹了农耕文化在商业时代的颓败,土地荒芜,生态破坏,生物多样性丧失,甚至农民赖以生存和延续的根基——种子,也发生了基因变异。在伊斯哈格身上,聚焦了作者在现实中无法体验的文学想象,饱含了对人性、自然生态以及文化的思考。他爱读书,知恩图报,更明白作为牧马人的义务和责任。当他得知玉狮子离开马群时,便下定决心要找回它。玉狮子的逃离是对权力的逃避,也是对自由的向往,在这一点上,伊斯哈格与玉狮子同命相连,并在玉狮子身上感悟到生命的尊严和勇敢。当玉狮子遭遇狼群的围攻而陷入绝境时,他奋不顾身解救它,并带着它一同归来,恪守了牧马人的信义和担当。小说精心描画了中亚草原的辽阔高远、大自然的的神奇和伟大,体现了作者朴素的自然情怀和生态主义的理念。

《夏季的牧野》可以说是《玉狮子》的姊妹篇。主要人物依然是伊斯哈格,内容是关于牧人与马之间有驴的关系。伊斯哈格是被主人雇用的放马人,因此他与马和驴的关系更单纯也更亲近,而在主人眼里,马和驴只是赚钱的工具,是生物链底端的人类食肉。小说写了马群中公马的命运,让人唏嘘:马的一个种群中只能保留一匹公马作为繁衍后代的种马,其他公马都必须阉割,不然公马之间为争夺支配权会发生厮斗。而那些骡马或者母驴则更为悲惨,小说记述了一头老脚母驴,在完成繁衍后代的任务之后便被主人卖掉,生死未卜。伊斯哈格看在眼里,痛在心上,却无能为力。也许生活就是如此,牲畜就是这样的宿命。

读了一容的这两篇作品,让我想起艾特玛托夫的小说,

不是由教科书培育出来的,而是向民间学习的结果,是从政治的角度去观察世俗人生。按他在小说中的说法就是:“官方有官方的政治,民间有民间的政治,两者互相渗透。”他以这样的政治情怀去观照自己生活过的城市,最终落笔在民生民情上。其实每一个作家都有自己的政治情怀,只不过有的作家在写作中尽量掩饰自己的政治情怀,马笑泉则将自己的政治情怀当成一副开垦现实生活的犁铧。因此他没有像有些青年作家那样完全走进内心,纯粹去叩问心灵世界,而是既走进内心又投奔外面的世界。他的文学空间不仅非常大,而且也是开放的,只要他有精力,完全可以无限地扩张。若说到马笑泉以后的创作,也许更重要的不是扩张,而是如何在广袤的空间里寻找到几个最坚实的立足点。

这一回出版的是一部小说集。马笑泉已出版过多部小说集,我发现他对待小说集也是非常认真的,或者说,他总是将小说集当成新的写作目标来对待,具有比较统一的主题,或是对某种文学构想的系统尝试。比如《回身集》收录了8个短篇小说,都是以武术为题材;又如《幼兽集》收录了12个短篇小说,都是以南方小城飞龙县为背景,刻画一群不同阶层的县城少年。前者是由武术进入到中国传统的“术”文化,进行哲学层面的思考,后者则是马笑泉在小说中追求诗意的尝试。收到这本《对河》的文稿,我就在想,这一回马笑泉给自己定了什么目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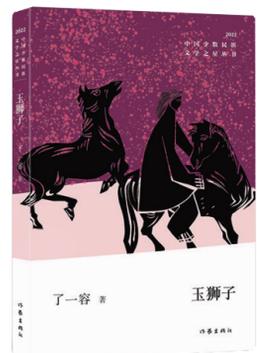
《对河》的书名就很有意思。我看到这个书名,心中不由自主地用湖南方言念了一遍。“对河”应该是湖南方言中的一个熟语,而且在南方其他省份的方言中普遍流行。在我印象中,北方似乎不说这个词语。我特意查了一些字典词典,都没有“对河”的条目。“对河”是一个关于地域的词语,是指一条河流的对岸。《现代汉语词典》收有“对岸”的条目,其释义为:“一定水域互相对岸的两岸互称对岸。”这条释义完全可以用来解释“对河”。

马笑泉这本小说集的目标显然与“对河”有关。其中一篇小说标题就是《对河》,写的是一座县城里有一条河流过,县城的主体在河这一边,对河虽然也属于县城,但在童年的“我”眼里,那是一个神秘的地方。有一座桥通往对河,“我”总想从桥上走到对河去,但总有一股神秘的力量阻止“我”。后来“我”的文学与爱情都对对河建立起了联系,“我”最初崇拜的诗人就来自对河,去城里读书时遇到心仪女孩也住在对河。小说的结尾却是“我”兴致勃勃地去对河寻到女孩的家里,女孩却惊恐地将“我”拒之门外。“我”返回桥上时,“怀着越来越深的后悔和悲凉,离那个对河越来越远”。这篇小说表现出马笑泉在面对现实与理想、物质与精神、虚与实之间的冲突时的一种困惑和追问。

小说集里的另外3篇作品大致上都与这一主题有关联。《离乡》中的雷安野练就了铁布衫的武功,以为可以放心闯天下了,但他出去后所遭遇的一切完全不是他所预料的。《诗兄弟》中的诗人廖独行是一个特立独行的诗人,他与世俗的一切似乎完全格格不入,小说说他烧死在洞中的悲剧结局。《笼中人》的“我”进入县地税局当公务员,却不满于笼中人的生活,最终凭自己的文学才华考取了南京大学作家班。这几篇小说写于不同时期,可见在马笑泉的心头一直萦绕着那些精神性问题。如果一名作家不仅将家乡作为文学原乡,而且从哲学和精神层面上去探测其文化基因,那他就有可能构建起一个自己的文学世界。马笑泉就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

西部的另一番样子

了一容(东乡族)



了一容 玉狮子

最近完成的小说集《玉狮子》,其中篇目基本都是我这两两年写的。写作最难的莫过于开头,开头不仅要给作品定调,还决定了它的格调 and 成色。作品只要开好了头,笔就会根据潜意识中的各种审美和需要,以及开头所定的基调,一点一点呈现出来。说实在的,有时候似乎不是作者在写,而是作品带着作者在向前推进,直至完成。至于作品是好是坏,那就要看作者的修行和所下的功夫了。

有时候,写作也不完全是功夫和勤劳就能够解决得了的,因为写作不像翻土拉秧,只须多下下苦就能够出成绩,那样反倒变得简单了。当然训练是必不可少的,没有量变,哪来的质变?但写作同时也是一个文学修养的综合体现,包括阅历和经验、日复一日的写作训练以及大量的阅读等等,这些都会对写作产生影响。总之,用心去写就是,天才毕竟凤毛麟角,大部分还是需要海纳百川,以及周而复始的训练。熟能生巧,读得多了,就开眼了,写得多了,就顿悟了。写作就是这样,只要开了头,就是一种惯性了。写上几个段落,前面的文字就会引领后面的文字往前推进,中途写不动了,那就从头再读一遍,一边读一边修改,读着改着,突然就又如豁然开朗了。于是继续往前走,循环不息,一次比一次走得更远,就像修路似的,车到山前必有路,你修到山底下了,就知道该往哪儿修才是正确的、合情合理的。

当然,也有作者提前规划好了,根据设计好的往下推进,但现实跟设想往往有些差距和出入,到了实地一考察,会发现有些路是行不通的,天真的野心跟残酷的现实完全是两码事。不论任何工作,都需要用实践去加以验证,有些作品,作者大概已经从头到尾反复琢磨过无数遍了,在心里推敲了一次又一次,达到无懈可击的地步,舍此之外会觉得再无出路,这也是写作的模式之一,不一而足吧。

实际上,把一件事物放在某个特定的环境里讲清楚是比较容易的,或许多数人都能够办得到,但难就难在语言的叙述和表达的分寸上,还有表达的独立性、思想的深刻性和哲学性上。文学是文字语言的学问,同样一件事情,在那些文字语言独特新颖的专家高手那里,会变得耐人寻味,读来觉得恰如其分,不能增也不能减,多一分少一笔都会变味,这样的文章就好像有灵魂有生命的。许多人或许不会写,但别人写得好不好,是能够品尝出来的。尊重读者者有时比尊重自己的感觉更为重要,许多读者的文学感觉是非常敏锐和到